**國家賠償法簡介**

壹、國家賠償的意義：

國家賠償，是指公務員因職務上之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權益遭受損害，而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制度。

貳、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由（即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

一、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

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該法第三條第一項）

參、賠償義務機關（即請求賠償之對象）：

一、依貳之一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該法第九條第一項）

二、依貳之二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該法第九條第二項）

三、如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若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則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該法第九條第三項）

四、不能依前述三種情形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如其上級機關不明時，得逐級請求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上級機關或再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或再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該法第九條第四項）

五、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因其人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有不法侵權行為，或於設置、管理公共設施上有欠缺，致人民遭受損害者，則以該公法人為賠償義務機關。〈該法第十四條〉

肆、請求權人：

一、被害人。

二、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

三、支出殯葬費之人。（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

四、對被害人有法定扶養請求權之第三人。（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二、三及四款之人，以被害人死亡始得為請求權人。）

伍、請求期限：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該法第八條第一項）。又上開所稱知有損害，指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而言。（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

陸、請求程序：

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載明法定應載事項，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賠償義務機關對於上開請求，除因其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而拒絕賠償者外，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向當地管轄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以資救濟。（該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柒、請求賠償之範圍：

一、財產上損害：

 1.醫療費用。

 2.殯葬費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應斟酌被害人之身分、地位、生前經濟狀況、當地習俗定之，並以必要且實際已支出者為限。

 3.扶養費（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通常以當年度政府公布之申報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為計算標準。

 4.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以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若無相關資料可資推算，可以當時政府核定之基本工資為計算標準。

 5.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並不以被害人實際上已支出者為限，如義肢、拐杖，倘係將來因維持傷後身體及健康所必需之支出，如看護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亦得請求賠償。

 6.毀損財物之損害（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二、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應斟酌被害人或其遺族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所受痛苦程度酌定之。

（上開一之1及二部份，無論侵害生命或身體、健康之情形，均得請求之；一之2之及3部分，僅限於侵害生命之情形；一之4及5部分，僅限於侵害身體或健康之情形。至一之6部分，則限於對物毀損之情形。）

捌、其他應注意項

請求人於賠償請求書中，宜詳細敘明其事實（發生損害之原因、所受損害及其間之因果關係），並應事先蒐集有力之證據。例如因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遭受損害者，應儘量保持現場原狀，拍照存證並請附近居民作證；若係於道路駕車發生事故致生傷亡，則應依規定立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案處理。若有傷者送醫救護或財物損失送修，並應保存相關醫療收據及送修單據。

---------------------------------------------------附：賠償請求書格式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元。（如為請求回復原狀，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事實及理由

一、……………………………………………………………… …………………………………。

二、…………………………………………………………………………………………………。

三、…………………………………………………………………………………………………。

（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愎原狀之內容。）

證據：

 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印

代理人○○○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填寫說明：

一、「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例如：「請求權人○○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樓」

二、「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其方式如左：「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即「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請求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母、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

三、「請求權人」如為華僑時，「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改為記載「護照」或「入出境證」或「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住址」及「僑居地住址」二項。「請求權人」如為外國人時，除增加記載其「原國籍」一項外，「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並改為記載「外國護照」或「入境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及「國外」之住、居所二項。

四、「請求權人」（或代表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請求權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代理人○○○」；數人同時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共同代理人○○○」。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代理人○○○」。此外，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記載如「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仟○佰○○萬○仟○佰○○元整」；請求回愎原狀時，記載如「請求將座落○○縣○○鎮○○段第○○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縣○○鎮○○街○○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請求將毀壞之廠牌○○牌照號碼○○─○○○○汽車○輛修」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六、「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七、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